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陕农发〔2021〕19号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命名2020年度省级农产品质量 安全县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，经县（区）政府申请，省农业农村厅核查验收，结合第三方机构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，决定命名凤县、旬邑县、淳化县、蒲城县、富平县、榆林市榆阳区、汉中市汉台区、佛坪县、镇坪县、汉阴县10个县（区）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。

希望被命名的县（区）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巩固和提升创建成果，努力把质量安全县打造成标准化生产的样板区、全程监管的样板区、监管体系建设的样板区和社会共治的样板区，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。各地要以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榜样，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不断创新监管机制，加强执法监管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